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9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昀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93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昀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偽造之群力投資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被告蔡昀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蔡昀翰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分別生效施行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然被告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合先敘明。

2、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④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蔡昀翰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三）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文書罪。又本案偽造印文、署押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署押及偽造私文書罪。

（四）被告與暱稱「吹雪士郎」、「蘇姿丰」、「黃夢玉」、「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彥羽」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三人以上共同以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罪目的，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與暱稱「吹雪士郎」、「蘇姿丰」、「黃夢玉」、「群

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彥羽」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被告就其收取贓款後，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手，進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等事實，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始終供述詳實，堪認被告於偵查與歷次審判中對所犯一般洗錢罪坦承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

01 之規定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
03 需，詐騙本案告訴人邱玲美之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下
04 同）105萬元，所生損害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5 然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
06 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
07 罪所生之損害、洗錢自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以示懲儆。至公訴檢察官於本案具體求刑2年以上有
09 期徒刑，本院考量犯罪所生損害及前述減刑之相關情形，
10 稍嫌過重，略予調減，附此敘明。

11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2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
13 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本
14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5 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6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7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
18 明文。參諸新制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9 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
20 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
21 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22 (一)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3 1、復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6 均沒收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
27 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應優先適用。惟查，
28 本案被告出示偽造之工作證，雖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
29 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該偽造工
30 作證特種文書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
31 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

01 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
02 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
03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2、次查，扣案偽造之群力投資收據1張，屬供被告本案犯
05 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06 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因隨同該收據
07 之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又本
08 案既未扣得收據上偽造印文所用之印章，參以現今科
09 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
10 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
11 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
12 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
13 造印章之存在，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

14 (二) 本案犯罪所得之物：

15 1、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8 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之1
19 05萬元，經被告自告訴人手中收取後，再交付上游，
20 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之
21 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
2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
23 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4 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2、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
2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8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29 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
30 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
3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
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
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
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
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
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
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
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
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
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偵訊中供稱就本案獲取
4,200元之報酬，而上開報酬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
告訴人，且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穎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1931號

被告 蔡昀翰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昀翰自民國112年9月上旬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吹雪士郎」、LINE暱稱「蘇姿丰」、「黃夢玉」、「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力公司）及「陳彥羽」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約定由蔡昀翰擔任取款車手，向遭渠等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之被害人收取款項，蔡昀翰即可獲得其收取款項之百分之0.4作為報酬。謀議既定後，蔡昀翰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以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黃夢玉」於112年7月底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邱玲美佯稱：可使用「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投資股票獲利，惟須先繳納手續費始可領出獲利等語，致邱玲美陷於錯誤，旋於112年9月25日下午1時54分許，準備新臺幣（下同）105萬元交付與群力公司之業務專員；蔡昀翰則依「吹雪士郎」指示，先於同日上午11時許，至桃園市某公園向「陳彥羽」領取載有「陳俊浩」、「群力投資」簽章之收據及「陳俊浩」之工作證，復偽裝群力公司之業務專員陳俊浩，持上開工作證及收據前往桃園市○○區○○街0號與邱玲美見面取款，並將上開偽造之特種

文書即群力公司專員工作證出示與邱玲美檢視後，將偽造之私文書即收據交付與邱玲美以行使，並向邱玲美收受現金105萬元，再由蔡昀翰將收取之現金105萬元，攜至前開公園轉交與「陳彥羽」，並領取報酬4,200元，以此方式詐得財物，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嗣邱玲美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邱玲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昀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約定報酬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且有依TELEGRAM暱稱「吹雪士郎」之人指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群力公司陳俊浩專員之工作證，並交付偽造之群力公司收據後，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105萬元後，復將之轉交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獲得4,200元報酬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邱玲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遭詐欺集團詐騙後，交付105萬元現金與自稱「群力公司陳俊浩專員」之被告，並向被告收受收據1紙等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截圖、收據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16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
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
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與暱稱「吹雪士郎」及其所屬詐欺
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至被告持以行使之偽造工作證
1張、收據1紙，為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4,2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范玟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 記 官 蔡亦凡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